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3年12月1日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孔祥云、陈以增、王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3年12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内部管理需要，对《财务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2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中，第1-4、10-12、16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3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5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不同意相关候选人的，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根据应选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人。 （四）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对应的选举票数。
6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董事职务。
7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还需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独立董事还需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但是存在董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8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责任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1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其它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其它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办理。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1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13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但是拟辞职监事存在不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资格的情形除外。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其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达实大厦43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2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3年12月）。

3.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1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硕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525166

传真：0755-26639599

电子邮箱：das@chn-das.com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请在对应表决意见栏打“√”。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63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5月29日	1.60%或2.90%或3.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6月08日	3.12%	是	307,726.0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3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6月26日	3.15%	是	466,027.4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4月07日	2023年07月07日	3.25%	是	324,109.59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42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10月23日	3.5%	是	699,193.87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3.00%	是	221,917.8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3.45%	是	327,671.23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1.05%-2.9%	是	308,219.18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72%	是	111,780.82
9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29日	1.24%或3.69%	否	—
10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30日	1.25%或3.70%	否	—
1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C23N80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4年02月07日	1.05%—2.60%	否	—
1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5月29日	1.60%或2.90%或3.00%	否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3-047）。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贵司，2023年第三季度在航运主业上有什么拓展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期租租赁2艘大灵便型船，控制运力增加11.4万载重吨，经营航区增加中国-西非件杂货出口航线及中国-地中海件杂货出口航线。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船舶9艘，包括2艘好望角型船、1艘巴拿马型船、6艘大灵便型船；期租租赁大灵便型船2艘，船队可控运力增加至86.4万载重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请于总介绍下贵司2023年三季度的业绩以及请预测下2023年全年度的业绩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年初至三季度末实现营收3.12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225.29%；2023年年初至三季度报告期末归母净利润为2.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3%；三季度报告期末总资产97.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74.4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年度业绩如预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将于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业绩预告；并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呈请您继续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①今年以来每季度毛利润都为负数，请问经营亏损的具体原因是什么？②三季度存货大幅增加，请问是什么原因导致的？③三季度开展了大宗商品交易，请问交易的具体情况怎么样？④三季度是否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具体情况怎么样？⑤请问支付了担保债权后，有没有计划向原控股股东进行追偿？⑥三季度还有47亿现金，请问以后这些现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是什么？⑦近期bdi指数大幅上涨，请问对公司经营情况会有什么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①公司2022年底新引入船舶并投入运营，2023年度产生一定的船舶整修维护、市场开拓等运营成本；②三季度存货是36,387.4万元，增加原因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生；③大宗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预期，公司通过投资子公司海南轩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航运上游的大宗矿产资源贸易业务拓展延伸，拓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的端到端综合服务能力，并深耕黑色能源、有色金属品类，集中力量在细分市场形成竞争优势；④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冲抵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⑤在与债权人谈判中，公司要求债权?优先申领《破产重整计划》项下的信托份额以抵偿关联担保债务。具体担保债和解方案，请参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公告；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资金使用，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持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⑦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期租租赁2艘大灵便型船，船队可控运力增加至86.4万载重吨，公司紧抓行情提升生产效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请问于总，公司是否打算明年继续买船增加运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船舶9艘，包括2艘好望角型船、1艘巴拿马型船、6艘大灵便型船；期租租赁大灵便型船2艘，船队可控运力增加至86.4万载重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配资金使用，其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持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提升45%，但扣非净利润同比降低38%，请问是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系今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费用增加，上年无此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6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至12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qb@sksh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洪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

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至12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ksh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漳全

电话：0594-2886205

邮箱：zqb@sksh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23,7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679%，成交最高价为2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9,947,50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4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23,7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727%，成交最高价为2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7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2,647,245.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23,7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679%，成交最高价为28.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6.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9,947,50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债券代码：188742 188985 115078 债券简称：21大众01 21大众02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063.33万元。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063.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1.18%。

（二）补助具体情况

序号	补助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1	财政扶持	2023年1月-11月	收益相关	1,852.41	6.76
2	油价补贴	2023年1月-11月	收益相关	924.39	3.37
3	出租车运营补贴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9月28日	收益相关	213.50	0.78
4	专精特新奖励	2023年11月20日	收益相关	25.00	0.09
5	稳岗补贴等零星补助	2023年1月-11月	收益相关	48.03	0.18
	合计			3,063.33	11.1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3,063.33万元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计入损益，其中“油价补贴”政府补助924.39万元因公司有相应补贴发放给出租车驾驶员故对公司利润不产生影响。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